

2026年03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2号
- 2、[关于“十五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3号
- 3、[关于“十五五”期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4号
- 4、[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6A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6〕27号
- 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6年第7号
- 6、[关于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7号
- 7、[关于开展2026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6〕18号
- 8、[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9、[关于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号
- 10、[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9号

政策法规

1、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6）22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现就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3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2026年至2027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附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28日

2、关于“十五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6）23号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长沙、南宁、昆明、西宁、银川、乌鲁木齐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

为支持办好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现就“十五五”期间相关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藏毯展区）（以下称青洽会·藏毯展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

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五、每届展会结束后 3 个月内，各展会承办单位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六、本通知适用于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举办的中蒙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非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南亚博览会、青洽会·藏毯展区、亚欧博览会，以及 2026 年至 2027 年期间举办的东北亚博览会、中阿博览会。

附件： [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3、关于“十五五”期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6〕24 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现就“十五五”期间广交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广交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3 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举办的广交会。

附件：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4、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A 版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6）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海关编码调整情况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6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3 月 3 日

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3 月 13 日

6、关于开展 2026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6）17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有关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工商联，决定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组织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护航小微 合规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开展系列活动，聚焦4个方面重点推出15项服务举措。

一、聚焦重点环节，协同发力助企纾困

（一）**加深常态沟通联系。**各相关部门深化拓展专项行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借助政务服务平台、“税企面对面”、中小企业圆桌会等渠道，全方位收集小微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各级税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常态化部门联系机制，开展联学共建推进党业融合互促，定期联络会商推动工作衔接、效能叠加，持续联动问效确保任务落实。

（二）**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各相关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实际需求，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科技创新等重点事项、群体和领域，依法依规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深化数据资源多元利用，在政务高效服务、合规提示提醒、信用增值应用等方面，推动打造一批创新应用场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服务小微经营主体数字化水平。

（三）**加快诉求联动响应。**各相关部门依托税务部门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工商联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建议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等，进一步明晰小微经营主体跨部门诉求接收、转办、办理、回复等流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进一步加强诉求办理，提高联动响应质效；加强跨部门诉求协同分析，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研究，提出政策制度优化建议，推动诉求解决成果多部门共享、各层级共用，实现联合解决一件事向共同办好一类事升级。

二、聚焦重点事项，拓展服务优化体验

（四）**强化多维度宣传辅导。**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合规发展，针对政策适用、申报操作等事项，统筹整合涉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通过内容互鉴、渠道互用等方式，开展精准辅导和提示提醒，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加强合规建设，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资源作用，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服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准确适用政策；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常态化进行重点企业清单等数据交换，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主动推送、自助查询等服务，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

（五）**提升多场景办事效率。**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需求，强化部门协同、推动集成办理，因地制宜推进“灵活就业参保”“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等新一批重要事项落实落细，同时持续优化“个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等已推出的重点事项服务，进一步优流程、压时限、简资料，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等运用，推进“企业开办”“跨区迁移”“企业注销”等事项的高效集约办理。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部门，升级“一厅联办”服务模式，提升参保缴费等业务办理效率。

（六）**推进多要素信用增值。**各相关部门依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开发利用，提高小微经营主体融资便利水平。各级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经验交流、风险评估、宣传推广等合作联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效果。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当地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进信息共享、名单筛选、需求对接、联合会诊等工作，合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深化落实纳税缴费信用管理要求，主动提示提醒状态变化、评价结果、失信风险、修复途径，探索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做好信用修复辅导，帮助其防范失信风险，营造

诚信纳税缴费促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开展多元化专项服务。各级税务部门联合工信等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强与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工作合力；深化运用征纳互动服务解决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的线上业务办理问题；依托各级工商联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优势，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优化服务举措。各级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税费需求提供精细化服务，强化合规辅导，助力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要以税收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诚信纳税和创新服务举措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税收法治公平环境。

三、聚焦重点人群，分类施策激发活力

（八）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在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完成登记后，自动向税务部门推送新办开业服务信息，助力高效便捷开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与社区、高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组建专项服务队，利用返工季、毕业季、退伍季等时机，在人才招聘会、校园就业宣讲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等环节，为登记失业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提供创业就业政策宣讲、参保缴费、涉税办理、诉求响应等暖心服务，有力促进创业就业；针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等事项，进一步提升税费业务办理便捷度，帮助相关主体准确适用政策，更好保障创业就业。

（九）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提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强化分型分类梯度培育，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进服务。各地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转型后企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各地税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优化“个转企”过渡期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帮助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共享合作，共同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

（十）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严格落实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加强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引导在平台上注册经营的小微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申报和享受税费优惠、如实报送涉税信息，同时严禁平台以转嫁涉税义务、额外收取费用等形式损害小微经营主体权益，助推小微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主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参保登记、税费申报和缴纳等实务操作指引。各地人社、医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适配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特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规定要求支持线上缴费。

（十一）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执业。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强化执业规范引导，推动机构信息跨部门共享，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执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地税务部门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的公示力度，邀请高信用积分的优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开展税费服务志愿活动，提升其社会认可度；会同工商联等部门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及信用码，选择合规优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曝光影响小微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涉税中介违法典型案例。

四、聚焦重点领域，赋能升级推动发展

（十二）支持科技创新。各地工信、科技、税务等部门为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创新政策扶持，优化信息核验流程，深化信息共享，及时更新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对象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政策辅导与快捷办理；依托“创新积分制”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和业务

快捷办理，对积分领先企业重点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专项辅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各地科技、工信部门会同税务、财政、工商联等部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对接，促进科研成果与企业转型需求的精准匹配，通过编发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准确适用支持科技创新系列优惠政策，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各地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科技等部门落实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税费政策，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全面激发各类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创新活力。

（十三）护航跨境经营。各级税务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跨境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高频问题，从政策适用、风险提醒、信用修复等方面做好合规引导，帮助防范跨境税费风险；以“税路通”服务品牌纳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契机，深化与海关、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协同服务，完善跨境税收服务产品体系，精准落实跨境电商等税收政策，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更好“走出去”。各地发改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深化提升民营经济国际竞争力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指导、金融支持和风险防控等服务，支持典型地方发挥特色出海平台作用；办好民营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培训班、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培训班及现场会，引导民营企业稳妥有序拓展海外市场。

（十四）服务乡村振兴。各地税务部门聚焦村级组织、农业经营主体所需所盼，以集中宣讲、入户问需、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帮助了解掌握税费优惠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措施，提升涉农企业及群众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各地税务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方面的惠农政策；向从事农村电商、特色种养、乡村文旅等涉农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匹配、专项辅导、申报享受等环节的一体化服务。

（十五）促进绿色发展。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绿色税制对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会同水利等部门落实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要求，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互用等方面加强日常协作；会同工信等部门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绿色工厂，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选取高耗能、高碳排放产业的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开展调研分析，推出支持转型升级的定制化服务；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等政策的落实，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从节水、减排、利废等方面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促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真抓实干；切实落实好各项行动工作机制，部委层面联学共建、联络会商、联动问效至少每年各开展一次，省级及以下各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开展频次；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联动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全面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促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全国工商联

2026年3月20日

7、关于开展2026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6〕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全国两会部署，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税务总局决定，2026年以“奋进十五五·实干惠民生”为主题，接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坚持民生为大，办好为民实事，着力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动税收治理效能系统性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显著增强、税收服务国家战略支撑性作用进一步彰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数字赋能，提升办税缴费便捷体验

（一）**升级智能申报。**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APP功能，扩大智能预填应用范围，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优化增值税申报表，帮助纳税人更加清晰、便捷完成增值税申报，提高申报质量。拓展个人所得税预填范围，为存在身份信息并档、非居民申报记录的人群，提供年度汇算境内综合所得预填服务。进一步强化纳税申报“结合部”管理，优化申报智能自检功能及跨税费种联动校验规则。上线个人所得税APP鸿蒙版，满足鸿蒙操作系统用户使用需要。

（二）**创新数字体验。**探索搭建税务AI大模型，依托海量税务数据与政策文本，有序在不同领域试点推行智能咨询服务，及时准确解答涉税疑问，以AI大模型赋能税费服务，进一步提升体验感。实现出口税收凭证开具“网上办”，支持纳税人通过新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

二、强化合规引导，厚植法治公平营商环境

（三）**夯实合规基础。**推出社保费申报智能提醒服务，在社保费申报期限截止前，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用人单位推送提示提醒，减少用人单位逾期申报风险。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强政策适用辅导，针对性开展上市公司纳税申报、重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专项辅导，提供“大企业税务合规遵从事项清单”，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持续深化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加强区域间税费管理执行一致性，提升集团企业税法遵从度，积极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结合深化拓展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加强合规辅导和引导，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税务师行业在落实税费政策、提高申报质量等工作中持续发挥正向作用。

（四）**规范执法行为。**研究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税务行政处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探索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和《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全国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统一税务执法行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鼓励各省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以适当方式提示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帮助经营主体及时了解信用修复政策，引导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提高诚信经营意识。

（五）**健全信用管理。**提供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便捷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中集中查询本人名下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纳税缴费信用A级经营主体因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关联判为D级的，在原D级经营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缴费信用D级关联。进一步拓展面向纳税缴费信用A级经营主体的守信激励措施，并纳入《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扩大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营造诚信经营社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落实落

细，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分级分类管理，发挥信用监管在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纳税申报质量及税收征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三、优化精细服务，促进经营主体健康成长

（六）跨境服务提质。加力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聚焦在琼外籍人员办税需求，持续优化海南中英双语办税预约服务，重点保障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与退税等业务场景，进一步提升企业和个人办税便利度。提高退税商店覆盖范围、退税商店开单效率及退税便利度，持续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推动“税路通”深度融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大“一国一策”国别主题活动力度，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资源力量，邀请外国税务机关、境外中资企业协会等为“走出去”企业宣讲东道国税收政策，提高合规水平。

（七）发票开具提效。持续优化数电发票赋额管理，进一步提升发票赋额精准性。推广自然人代开劳务报酬发票开票缴税融合场景，优化自然人代开发票流程。优化“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预缴率，进一步减轻自然人出售者预缴阶段负担。

（八）诉求响应提档。探索征纳互动接入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优化征纳互动服务功能，提升智能服务能力，及时解决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办理相关涉税问题。进一步优化升级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拓展诉求收集来源，推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重点难点诉求，提高诉求解决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九）缴费服务提升。聚焦不同群体社保缴费个性化需求，持续加强针对性宣传，巩固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确保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能缴费。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一件事”，通过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业务接入地方政务平台等方式，实现参保和缴费业务“一件事一次办”。提供个人社保费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保障缴费人及时了解个人缴费情况。优化社保费退费线上办理流程，提供社保费退费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缴费人开具“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品目发票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控系统提醒缴费人准确开票，并履行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避免事后红冲发票为缴费人带来不便。

四、细化协同联动，营造诚信经营社会生态

（十）推进部门数据共享。落实水资源税征管部门协作机制要求，进一步深化与水利部门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信息互用等领域合作，制定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渠道技术标准并推动各地开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资源税智能预填功能，优化申报纳税体验，更好服务绿色发展。推动与商务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建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比对机制，促进汽车消费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依托税务、海关数据共享，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海关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

（十一）推动构建共治生态。加快乐企“联用”模式推广，聚焦合规能力强、信息技术优、市场覆盖广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吸纳更多优质主体参与税务信息化生态建设。拓展“支付即开票”应用场景，推动“支付即开票”从停车场、商超零售、农产品收购、废品回收、餐饮住宿、文旅娱乐、交通出行等民生高频领域进一步拓展延伸，打通支付与开票，提升经营主体开票和消费者用票体验，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将企业销售二手房申报纳税纳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统一规范业务范围、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税“高效办成一件事”质效。开展合规经营、诚信纳税正面案例宣传，展现合规经营对企业发展带来的正向作用，推动在全社会厚植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涉税违法典型案例曝光，释放对涉税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严厉打击的强烈信号，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依法诚信纳税、合规经营的理念。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聚焦税收主责主业，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税务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坚定不移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以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为重要抓手，一体

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有序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以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宣传引导和跟踪问效，使各项举措服务于维护法治公平、激发市场活力、办好为民实事，为纳税人合规经营筑基、为市场公平竞争护航、为企业创新发展添力，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新局面。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8、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返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我们研究制定了《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务实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本文有删减）

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贯彻落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总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实施，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保障长期护理基本需求的独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安排。

——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基本确立，政策体系统一规范。

——制度实施范围稳步拓展，参保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制度可持续性明显增强。

——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制度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失能群众家庭照护的经济和事务负担切实减轻，长期护理相关产业发展协同促进作用持续发挥。

二、合理制定基本政策

（一）确立制度安排。

1. 参保对象。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根据实际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2. 制度模式。统一制度安排，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明确基准待遇标准，并根据制度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依据缴费标准不同，待遇标准分就业人员和非就业人员两类设置。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

3. 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

（二）规范资金筹集。

1. 单位职工。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根据国家层面基准费率合理确定费率，总体费率控制在0.3%左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各为0.15%左右。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可在充分测算评估、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不超过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2. 未就业城乡居民（农民和未就业城镇居民，下同）。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筹资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构成，二者比例为1:1左右。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0.15%左右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0.3%左右起步。缴费基数为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也可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在充分开展精算、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情况下，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实施城乡差异化筹资的统筹地区应明确划分农村地区的范围，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参保人员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缴费，避免选择性参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能筹资机制。

3. 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费率同单位职工个人费率，为0.15%左右，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经个人同意，费款可由医保部门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具体扣缴方式。

4. 灵活就业人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由个人按规定缴费，费率0.3%左右，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60%）确定；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

5. 困难人群。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定额资助标准由省级政府根据实际确定。

6.18 周岁以下人员。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形细化政策规定，确保符合条件的18周岁以下人员应参尽参。

（三）实施待遇保障。

1. 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2. 待遇基准。基于国家层面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在做好需求摸底和基金测算等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具体待遇标准。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不同失能等级确定差别化待遇标准。

3. 服务方式。支持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社区护理等服务提供方式。根据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4. 基金支付。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新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地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层面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服务范围，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做好原有目录与国家层面目录的对照映射，3年左右逐步统一规范。国家层面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

5. 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当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应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具体措施和标准由各地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原则上按照6个月设置，并随着断保年限的增加相应延长等待期。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6. 政策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三、持续优化管理服务

（一）统一评估管理。

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统筹利用现有评估认定力量，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师在失能等级评估和服务计划制定中的作用。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可综合考虑评估结果等因素，明确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具体情形，避免随意过度使用评估申请权。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

（二）加强服务管理。

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资源合理配置，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提供、基金使用、信息化支撑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定点管理需要，逐步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定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定点机构范围。

（三）规范支付管理。

国家层面指导地方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明确按床日、按服务时长（服务包）等不同支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四）严格基金管理。

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五）强化基金监管。

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强化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行为、评估行为等的监管，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加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六）优化经办管理。

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科学编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机制，指导各地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支付。加强定点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协议管理，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文书体系，统一规范全流程文书管理。构建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质控体系。完善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按规定享受待遇。

（七）做好配套支撑。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快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建设应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建设。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智库。

四、组织保障

（一）压实各级责任。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把握改革节奏，在国家统一的制度框架下研究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各地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筹资缴费政策、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合理确定待遇水平，确保制度可落地、基金可持续、财力可承受。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共同参与改革推进，为改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现有试点。

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重点围绕筹资费率、待遇基准、评估标准、服务项目范围等方面，明确试点政策平稳过渡的具体规定和方式。优化完善资金筹集、待遇保障、标准体系、管理运行等方面关键政策，用 3 年左右时间，逐步向国家层面明确的改革方向和政策规定过渡。

（三）加强部门协同。

加强医保、财政、税务、民政、卫生健康、人社、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医保部门负责牵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工作，制定基本政策，优化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税务部门负责做好保费征收等工作。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残联与医保部门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医保部门、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保险与补贴制度的衔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在失能等级评估中的作用等。人社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退休人员保费代扣代缴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残联协同做好残疾人参保相关工作。

（四）做好总结评估。

要及时开展阶段性总结，深入分析难点和问题，加强调研指导，组织研究解决。建立重点联系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各省级医保部门要跟调度本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和政策制定等情况，确保信息上下贯通，工作上下联动，改革目标如期实现。根据制度实施推进情况，开展改革绩效评估，全面总结成效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推动制度建设稳步向好发展。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制度政策、体制机制、措施办法的衔接配合。

9、关于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返回](#)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 2025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 202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 2025 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

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度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9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的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有无涉税违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在预缴阶段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6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申请列入清单的，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依法追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返回](#)

税总纳服发〔2026〕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等决策部署，进一步

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融资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银税合作方式

（一）**优化银税合作机制。**税务部门本着“应接尽接”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一级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建立“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并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统筹组织做好本地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分工，结合所辖银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情况，在签约前为税务部门提供合作银行能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二）**优化数据直连模式。**税务部门与银行之间交换银税数据，应通过数据专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税务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的专线，不得经由其他方式交换数据。各省税务局和银行应按照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遵循集约高效原则，有序推进现有“银税互动”数据直连链路的升级改造，改造期间应确保“银税互动”相关业务平稳衔接、连续运行。

（三）**探索“总对总”合作模式。**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全国性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试点方式与税务部门探索开展“总对总”方式合作。由税务总局或税务总局授权并指导银行总行所在地的省税务局，与银行总行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对接该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银税互动”业务。

二、深化银税数据应用

（一）**规范数据范围。**税务总局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银税互动”数据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规范银税数据提供内容和提供方式，化解税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深化“银税互动”数据应用，依据“业务必要”原则，依法依规合理确定“银税互动”数据范围。鼓励各地区银税双方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依法依规开展“银税互动”模式创新，相关创新举措应同步向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二）**优化信贷服务。**银行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充分挖掘涉税数据价值，完善信贷模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的融资服务供给。要持续监测“银税互动”贷款模型有效性，定期检视反欺诈、风险评价、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等模型，及时优化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强化运行监测。**银行要加强“银税互动”贷款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和联合处置。税务部门要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推送涉及“开票经济”的异常企业信息，阻断问题企业通过对开、环开骗取贷款行为。税务、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银税互动”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涉税数据应用指导，跟踪分析效果，推动更好服务企业。

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一）**严格企业授权管理。**税务部门、银行要严格依企业授权提供各自掌握的相关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范围、授权时限提供数据信息。企业申请“银税互动”相关贷款时，银行应充分告知其“银税互动”的服务内容、法律责任和注意事项，并由企业自愿签署授权书，切实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鼓励税务部门、银行运用技术手段和智能工具提升授权效率，改进企业办理体验。企业完成授权后，税务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完成数据交换。

（二）**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税务部门和银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金融数据管理要求，落实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按最小必要授权原则管理和应用数据，严格限定“银税互动”交互信息的查阅人员范围，定期对信息传输、存储、使用及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税务部门要按照税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数据资源出入库管理和信息归档、备案工作。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银税互动”数据安全保密情况纳入银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银行开

展的信息科技现场检查项目，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推动银税合作走深走实

（一）**拓展银税便利化服务。**鼓励各地税务部门 and 银行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改革，进一步探索拓展税费服务触角，将税费服务功能投放至银行自助终端或线上自助渠道，共同构建便民服务网点，提供跨部门一站式自助服务。

（二）**优化银税数据比对。**银行要加强向税务、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贷款类资产风险分类数据的一致性审核，确保向两部门报送的数据能够准确反映银行的经营及风险情况。各地税务部门发现银行报送的风险分类数据存在风险时要主动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化解银行涉税风险。

（三）**加强税务数据在企业划型中的应用。**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为企业划型工作的支持，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向银行提供企业所属行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划型要素。银行要用好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要素信息，为企业准确划型，向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信贷支持。

（四）**强化银税协同联动。**各地税务、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定期交流工作经验、开展风险评估、推动合作创新，并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实际效果，营造诚信纳税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年3月27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3-13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一批，共涉及 207 家企业的 569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

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2月9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一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2月9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二十一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2026年03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2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问：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2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问：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2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问：纳税人通过出租、转让等方式将土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免征增值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8.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问：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是否可以在租赁期分摊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起征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规定，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第 10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起征点标准：

.....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

五、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6、问：自然人发生何种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起征点标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规定，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第 10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起征点标准：

（一）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7、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8、问：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9、问：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如何确认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二)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0、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

(四)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开账与结算计划 (BSP) 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1、问：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四) 有关规定。

3.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

本公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问：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是否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规定，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问：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如何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本公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问：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问：纳税人哪些出口业务适用出口免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1号）规定，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 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问：豆制品是否属于适用 9%税率的农产品？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规定：“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一、农产品

.....

(一)植物类。

.....

11. 其他植物。

.....

豆制品(如豆腐、豆皮等)，不属于农产品的征税范围。”

17、问：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问：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项目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

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

(十一) 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 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 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

本公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问：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怎么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规定：“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 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项目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 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本公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问：纳税人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软件适用什么出口税收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规定：“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问：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征收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

本公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问：纳税人销售旧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吗？征收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4、问：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规定：“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本条第一项第1目有关规定执行。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5、问：纳税人发生出口业务退税率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规定：“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